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2019年9月3日，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

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能够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实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认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认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

议案》，认为：公司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俊杰、王宏英、王军、杨瑞平

2019 年 9 月 4 日